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親聲字第44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 (Jintana Rattanawong)

送達代收處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
號0樓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葉又華律師 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以附件所示之方式及期間與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丁○○會面交往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聲請人乙○○為泰國國民、相對人丙○○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兩造於民國102年4月29日結婚，並於104年6月9日育有未成年子女丁○○，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婚字第226號判決兩造離婚及酌定由相對人行使負擔對於丁○○之權利義務。惟相對人不允許在臺親人告知聲請人關於丁○○之狀況，亦不理會聲請人與丁○○會面交往之請求，為此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規定請求酌定聲請人與丁○○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：聲請人於105年間離家後，即對丁○○不聞不問，未盡保護教養責任，由相對人單獨扶養襁褓之丁○○，嗣相對人訴請履行同居義務及離婚後，放棄海外職務歸國就近照料丁○○，且相對人之同居人將丁○○視如己出，丁○○

01 ○亦將相對人之同居人認作母親，如貿然准許聲請人與丁○
02 ○會面交往，將使年幼之丁○○獲知其生母另有其人及其於
03 嬰幼兒時期即遭聲請人狠心拋棄，不符合丁○○之利益，為
04 此請求駁回本件聲請。如認本件請求應予准許，因丁○○於
05 113年6月12日與聲請人視訊會面後有哭泣自殘舉動，故應在
06 第三方機構由社工陪同進行短時間探視，再定期評估丁○○
07 之狀態，採取漸進式會面交往。

08 三、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，依子女之本國法；依本法應適用
09 當事人本國法，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，依其關係最切之國
10 籍定其本國法；此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5條及第2條所
11 明定。本件聲請人為泰國國民、相對人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兩
12 造於102年4月29日結婚，繼於113年3月4日在我國辦理結婚
13 登記，嗣聲請人於104年5月2日入境我國，並於104年6月9日
14 在我國產下丁○○，丁○○出生後，僅於104年8月30日至同
15 年9月6日短暫出境，其餘時間均居住在我國，此有聲請人之
16 護照影本、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及丁○○之個人戶籍資
17 料、入出境紀錄可以參考(本院卷一第29、348頁，本院卷二
18 第141、123頁)；又聲請人於105年4月21日自我國出境後，
19 相對人於105年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訴請聲請人履行同居
20 義務，再於106年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訴請離婚及酌定親
21 權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婚字第226號判決准予兩
22 造離婚及酌定由相對人行使負擔對於丁○○之權利義務確
23 定，其後丁○○均與相對人同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24 巷00弄00○○號7樓(本院卷一第15至23、348頁，本院卷二第
25 141頁)，足認丁○○之慣居地係在我國，其關係最切之國籍
26 應為我國，依前述規定，聲請人與丁○○之會面交往應適用
27 我國法規定。

28 四、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
29 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，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
30 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
31 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；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，為未行使

01 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
02 及期間，我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及第5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
03 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於105年4月21日自我國出境後，雖於110年8月30日透
05 過甲○○(即相對人之外甥)提出本件聲請(本院卷一第9
06 頁)，然迄至112年5月21日始再次入境我國(本院卷二第121
07 頁)，期間已長達7年未與丁○○見面，且聲請人出境時，丁
08 ○○尚未年滿1歲，未有關於聲請人之記憶，並已將相對人
09 之同居人視為母親，此據相對人陳述在卷，聲請人亦陳稱丁
10 ○○不認得聲請人(本院卷二第35頁)，故本件會面交往尚涉
11 及身世告知議題，本院乃轉介家事事件聯合服務中心協助兩
12 造進行家事商談及促進會面交往。嗣聲請人允諾以相對人之
13 親戚或泰國朋友身分與丁○○進行視訊會面，並預先將視訊
14 時欲討論之話題以電子郵件寄送予相對人(本院卷二第109至
15 111頁)，惟於113年6月12日視訊時，丁○○仍低頭、沉默或
16 握拳啜泣抗拒視訊，在場陪同之相對人亦未能協助安撫丁○
17 ○，足認現階段兩造尚未能合作促進會面交往，貿然採納聲
18 請人提出之會面交往方案(本院卷一第121至122頁)，勢將難
19 以執行。本院考量聲請人於前述視訊時，能有效克制自身情
20 緒，不勉強丁○○給予回應，並於丁○○啜泣時，主動表示
21 同意結束會面，至視訊結束後始情緒潰堤，足認聲請人能理
22 解善意父母原則，亦能考量丁○○之最佳利益，允由聲請人
23 與丁○○會面交往及持續提供關愛，有助於彌補過去缺少之
24 陪伴及維繫親情，對於丁○○並無不利，故聲請人依民法第
25 1055條第5項本文規定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26 (二)聲請人於113年6月12日在我國與丁○○視訊後，旋於113年6
27 月13日出境，嗣於113年8月7日、113年10月16日調查時均無
28 正當理由未到，亦未依本院通知具狀陳報關於在第三方機構
29 會面交往之意見(本院卷二第73、77、117頁)，本院乃參酌
30 相對人之意見，酌定聲請人每3個月得透過兒福聯盟陪同親
31 子會面服務與丁○○會面交往1次，且應先進行4次視訊會面

01 交往，始得進入實體會面交往(本院卷二第135至137頁)，以
02 利兩造處理丁○○之身世告知事宜及維護丁○○之心理健
03 康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劉雅萍

12 【附件】

13 一、丁○○年滿15歲以前，聲請人得於每年1、4、7、10月各與
14 丁○○在兒福聯盟童心協力合作據點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15 路00號8樓)會面交往1次，每次以2小時為限，且前4次以視
16 訊方式進行，各次實施日期由兩造配合兒福聯盟服務時間協
17 議定之，並應共同向兒福聯盟申請陪同親子會面服務。

18 二、丁○○年滿15歲後，由丁○○自行決定與聲請人會面交往之
19 方式及期間。